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 掖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发改价格成本〔2021〕41号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 基准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效减轻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根据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1〕647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基准收费标准及浮动幅度

张掖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及浮动幅度						
单位：元/课时·人次						
培训机构 办学地	甘州区			各县		
培训班型	10人以下	10-35人	35人以上	10人以下	10-35人	35人以上
基准价	18	12	8	15	10	5
浮动幅度	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					
说明：1. 学科类认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等文件执行。 2. 本标准所指线下课时时长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本标准进行比例折算。 3.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参照本标准执行。						

此标准为基准收费标准，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各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标准课程时长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有关要求

（一）强化收费信息公开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线下）要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网站、收费场所、公开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同时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于每年6月底前，分别报送所在县区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教育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同时采取集

中公示的方式，将我市主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类型、办学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二）加强收费行为监管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应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市县区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 2 年。政策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教育局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
